

《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

致：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本人作为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回复如下：

一、截至目前，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函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_____

孙星炎

2021 年 1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孙正暘

2021 年 1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overlapping loops and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孙正晗

2021 年 1 月 26 日